附件1

百崎回族乡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工作任务** | **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 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 1.落实政府领导责任 | 严格落实《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台商投资区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坚决防范重大火灾风险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台委办发〔2022〕5号）要求，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两次党委会，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委员会专题会，分析研判消防安全重大风险，研究消防工作体制机制、消防治理体系、队伍职业保障等重大事项，每年带队调研检查消防安全工作不少于1次。 | 各行政村、消安委 |
| 消安委组织开展年度消防安全目标责任制考核检查，加强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结果应用。 |
| 消安委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通报情况，解决重大问题；对发生有重大影响火灾以及火灾多发的地区或部门，分级分类实施约谈督办。 |
| 2.落实部门管理责任 | 各部门严格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摸清行业领域底数清单，紧抓突出风险，开展针对性排查整治。 | 各行政村、乡各有关部门 |
| 对涉及环节多、范围广、责任模糊的行业领域，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各地各部门要厘清职责、明确责任。 |
| 消安委要加强综合监管、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 | 消安委 |
| 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 3.落实基层管理责任 | 消安委100%实体化运行、100%落实专职人员配备，消安委牵头每年至少组织乡基层网格员等开展1次消防安全能力提升培训，消安委100%规范实施消防安全赋权执法。 | 各行政村、消安委、社会治理办、综合执法队、派出所等单位部门 |
| 发动派出所、综合执法队、网格员队伍等基层力量落实基层消防“5+3”必查。全面推广应用全市网格化平台消防安全模块和全省一体化大融合执法平台，常态化开展消防执法培训、轮训，提高我乡消防监督检查和执法质效。 |
|  | 乡安监办指导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统筹抓好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对照重点场所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开展自查自改，健全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至少开展1次检查，并向辖消安委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 乡安监办、各行政村、乡消安委 |
| 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 4.落实单位主体责任 | 教委办、企业办、国土所、民政办、文体中心、卫计办、民宗办、安监办、消防等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指导社会单位延伸运用“健全管理团队、网格责任细化、教育培训务实、风险隐患上账”等消防安全管理模式，全面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推动轻工（鞋业）、酒店、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住宅小区、养老院、文物古建、邮政等重点行业领域，2024年6月底前分别培树一批标杆示范单位，召开现场会推广经验做法，2025年完成全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 | 各行政村、乡各有关部门 |
| 开展火灾风险隐患精准排查 | 5.强化风险研判 | 2024年起，各行政村，乡消安委负有行业管理职责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分析研判和调研评估，提出针对性防范对策措施，推动解决消防安全重要事项、重大问题。 | 各行政村、消安委 |
| 健全统筹调度、会商研判、联合执法、考核巡查、督导问效等工作机制，固化落实重要节假日防火指挥部联合值守工作机制。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及发生亡人、有影响的火灾事故时开展火灾风险预警警示。每年确定1个火灾风险突出的村，推动解决至少1项系统性、区域性风险隐患。 |
| 开展火灾风险隐患精准排查 | 6.聚焦重点领域 | 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大单位”，经营性自建房、沿街商铺、餐馆饭店、家庭作坊、“多合一”等“小场所”，储能电站等“新业态”，城中村、城乡接合部、连片村寨等“旧区域”，高层商住混合体建筑、“厂中厂”“园中园”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医疗、托育机构，寄宿制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养结合场所等特殊敏感场所，开展全面排查整治。2024年组织第三方专家指导服务场所隐患整改情况评估和“回头看”。 | 各行政村、乡各有关部门 |
| 严格落实“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整治“8个必须”、“5项机制”任务清单和城中村消防安全整治6项清单，2024年，结合辖区实际确定1个村试点探索治理经验。 |
| 各有关部门要固化聘请第三方、专家“体检式”检查机制，每年分类分批次开展全面排查整治，由消安委组织抽查核验。 |
| 7.组织全面排查 | 督促指导各社会单位、各行政村委会、物业服务企业要广泛发动村民及时清理建筑内易燃可燃杂物。坚决查处违规动火作业、违规用火室内用火、违规电动车停放充电等高风险行为。 | 各行政村、消安委、乡各有关部门 |
| 开展火灾风险隐患精准排查 | 发动乡消防站、综合执法队、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力量加强家庭作坊等“小场所”检查巡查。2024年基本摸清家庭作坊底数，督促落实整改闭环；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抄报移交消防部门和主管部门。持续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 | 各行政村、消安委、乡各有关部门 |
| 8.优化检查方式 | 督促社会单位常态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通报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发出风险提示函、工作建议书；要优化监督检查，对火灾多发的行业领域和隐患严重的单位场所提高检查比例，积极运用联合执法力量、专家检查、交叉互检等方式，提高火灾风险隐患排查质量。 | 各行政村、消安委、乡各有关部门 |
| 9.实施全链条监管 |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围绕“一件事”全链条，明确、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责任，管住各个环节，斩断致灾链条，从源头上防止事故发生。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所、国土所、消安委、企业办等部门围绕生产、销售、施工、使用等环节，建立健全保温材料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2025年，安监办、市场监督管理所、国土所、派出所、消安委等部门围绕培训、发证、使用、管理等环节，进一步健全电气焊作业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 各行政村、消安委、安监办、市场监督管理所、国土所、派出所 |
| 开展火灾风险隐患精准排查 | 部门常态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责任，解决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流通销售、通行秩序、停放充电、拆解回收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 | 各行政村、消安委、安监办、市场监督管理所、国土所、派出所 |
| 10.统筹解决消防历史遗留问题 | 各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开展排查发现问题的处置研究，在职责范围内及时解决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遗留问题项目，指导督促隐患整改。单位隐患拒不改正或逾期未整改的，应当抄送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报请属地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 各行政村、消安委、乡各有关部门 |
| 强化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 11.严格执法查处 | 持续推进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燃气消防安全、打通“生命通道”、电气焊、电气火灾隐患、“三合一”和电动自行车等专项整治。对检查发现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杜绝执法“宽松软虚”。对单位未开展自查或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火灾隐患长期存在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行政村、各行业部门要定期开展突出消防违法行为集中清查行动，部门间加强协同联动和案件移送，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行为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及时向乡消安委办报送相关典型案例查处情况。消安委办常态化进行执法晾晒，进一步提升执法质效。 | 各行政村、消安委、执法大队、国土所、派出所等部门 |
| 强化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 12.发动舆论监督 | 积极协调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媒介，每年组织曝光一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健全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消防安全领域“吹哨人”制度，落实举报奖励措施，发动社会群众积极参与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各行政村、消安委 |
| 夯实城乡火灾防控基础 | 13.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 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以公共建筑产权单位或者资产管理单位等场所为重点，组织动态纠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门窗违规设置障碍物等违法行为，常态清理影响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面和消防救援窗口的违章搭建构筑物、摊位、铁桩、水泥墩、架空管线、户外广告牌、灯箱等固定障碍物和占道停放车辆，并实施标识化规范化管理。国土所要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2024年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面上违章搭建的固定障碍物基本清除，2025年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障碍物基本清除，2026年消防生命通道畅通情况明显改善。 | 各行政村、消安委、乡各有关部门 |
| 14.筑牢农村火灾防控基础单元 | 各行政村、各有关部门依托乡村振兴，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和乡区。2026年，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基本达标。 | 各行政村、消安委、乡各有关部门 |
| 夯实城乡火灾防控基础 | 2024年，推动85%的行政村建立微型消防站。2025年底前实现100%行政村建立微型消防站。 | 各行政村、消安委 |
|  | 各行政村、各有关部门推动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等场所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2026年，早期报警和灭火装置安装比例显著提升。 | 各行政村、消安委、乡各有关部门 |
| 推进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 15.提高消防物联感知能力 | 各行政村、各有关部门要鼓励社会单位将消防设施联网，降低消控室值班人员成本，规范消控室值班制度，提升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实现对初起火灾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提高全乡社会单位火情要素监测效率和准确率。2024年底前全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系统接入率达到30%以上，2025年底达到50%以上，2026年底达到70%以上，力争五年内实现应接尽接，实现全乡消防设施物联网感知能力的全覆盖。 | 各行政村、消安委、乡各有关部门 |
| 推进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 16.提升数字化消防监管水平 | 全面运用全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推动与各职能部门监管平台数据联通汇聚和信息共享，强化部门联动，消除多头录入，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充分履行综合监管职能。全面推广应用闽执法平台乡镇消防执法系统，提高我乡人员消防监管能力。2024年年底前实现消防监督执法人员、行业部门全覆盖运用，通过跨行业联动、信息互认和成果共享，形成多层面、立体式监督监管，发挥整体效应，全面提升消防治理能力；2025年持续优化办案系统功能，提升执法效能，完善“智慧消防”建设水平。 | 各行政村、消安委、乡各有关部门 |
| 加强消防安全培训 | 17.加强专业培训 | 按照“全责任链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任务分工，强化各类消防工作相关人群的消防业务培训，大力培养“精业务、善组织、会管理”的消防安全“明白人”。消安委每年对辖区企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村消防工作者、派出所社区民警、网格员等人员开展一次全员培训，保障其具备开展相应工作能力水平。 | 各行政村、消安委、乡各有关部门 |
|  | 18.落实行业消防安全培训培训 | 各行业主管部门参照“主课堂+分课堂”培训模式，分别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养老服务、学校、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进行集中培训。 | 各行政村、消安委、乡各有关部门 |
| 19.强化行业培训 | 三年内，乡安监办要重点组织开展电气焊作业安全培训，市场监督管理所重点组织开展特种设备焊接作业考核，严格持证上岗；国土所要规范施工管理，落实现场消防安全措施，同时要重点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培训，普及燃气安全常识，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开展各自分管领域消防安全培训。 | 各行政村、消安委、乡各有关部门 |
| 加强消防安全培训 | 20.规范员工培训 | 各行业部门督促本行业领域社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接受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具备相应专业技能；社会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和疏散演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公众聚集场所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培训，确保全员掌握消防安全常识和自救逃生能力。 | 消安委、乡各有关部门 |
| 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 21.普及安全常识 | 各行政村各部门指导建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队伍，因地制宜发动力量向不同群体施教施训，逐步实现宣传教育培训全民覆盖。 | 各行政村、消安委、乡各有关部门 |
| 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 22.加强警示教育 | 定期剖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集中公布典型火灾案例，拍摄警示教育片并开展警示教育。 | 消安委、乡各有关部门 |
| 23.培树先进典型 | 积极参与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每年培养一批消防安全领域技能人才；推广使用“消防志愿者”平台，完善注册、培训和保障等制度，发展一批热心消防、服务社会的志愿者，开展优秀志愿团队或个人评选。 | 各行政村、消安委、乡各有关部门 |